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之用)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在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的辦事處索閱，其後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索閱。

配售並不進行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按竭誠基準經辦，並不進行包銷。有關配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低於42,000,000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提呈發售。

配售股份將僅在香港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購買配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並於購買配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確認)已獲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並確認彼在並無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接受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採納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配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11.12A(2)及11.12A(3)條項下有關具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充足營業記錄、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止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以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止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及於資本化發行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以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7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可供認購並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週(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屆滿前，倘股份不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而作出的任何配發或轉讓(不論何時進行)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外同意，否則僅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倘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於股份下的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將於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登記。買賣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中所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惟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集團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准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自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31。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彼等於創業板交易的買入及賣出報價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有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票方有效用作交付。倘閣下對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並不確定，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湊整

任何表格中所列合計與各數總和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